

第三章 教学工作奖惩制度

一、教学秩序管理

第一节 教学秩序标准

第一条 所有教师，不论国籍，不得在任何场合发表损害国家、学校、学院形象的言论，不得引导、教唆学生信奉任何宗教，不得怂恿、胁迫学生做违法违规的事情，不得做伤害学生自尊的事情。

第二条 所有教师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有课的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进行准备工作。所有教师不得在课堂上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三条 所有教师在实践教学环节不得违背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

第四条 所有教师不得期末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给定等环节不得违背学校教务处及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学院实行五级听课制度

(一) 院级听课。为保证评教环节的公正、客观，学院相关领导需要对全员教师进行听课。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是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的有关情况，把听课纳入常规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应少于 8 人次，学院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 5 人次。

(二) 教学质量督导组听课。院级教学质量督导组要通过随机听课的方式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要在每个年级抽取 3-4 名教师的课程进行听课检查，做好听课纪录，将听课情况汇总后交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并反馈给有关教师。

(三) 系级听课。各系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10 人次。

(四) 教研室听课。教研室是教学管理的基层组织，每个教研室需制定学期听课计划，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进行听课活动，可采取计划听课和随机听

课检查的方式进行，听课后要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就听课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讨论和总结，找出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得少于6人次。

(五) 教师听课。实施任课教师相互听课制度。每名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听课须做好听课记录并进行反馈。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严格按照第二节《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节 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第七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常规工作和教学质量监控，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院风、教风和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推进学院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包括课堂教学事故、实践教学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

(一) 课堂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教师擅自变动主干课程教学大纲或不按大纲要求组织教学，严重脱离课程基本知识体系。

3、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贬损、侮辱、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后果。

4、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课程表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2次以上，导致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

5、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连续停课、缺课超过4学时，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课。

6、任课教师备课不认真，无教案，授课随意性强，学生反映强烈。

7、任课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出现大量科学性错误。

8、任课教师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9、任课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学生缺课严重，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二) 实践教学事故

1、未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践教学内容。

2、教师在指导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撰写的过程中，对工作不负责，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撰写任务，或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3、在各类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不按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认真组织指导学生，不能完成实践教学的任务。

4、在各类实践教学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随意划定成绩或评定等级。

5、指导教师丢失学生实践教学材料。

（三）考试与成绩管理事故

1、任课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泄漏试题内容。

2、命题教师不按要求命题，致使考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或违犯命题原则，题量偏少或试题偏易。

3、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玩忽职守，营私舞弊，致使考场秩序混乱，造成考试结果无效。

4、暗示学生作弊或者有作弊现象不加制止。

5、监考或阅卷教师丢失试卷。

6、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严重计分错误或上报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符，或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四）教学管理事故

教学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出现教学管理事故：

1、因安排不当造成上课时间冲突，严重影响正常上课秩序。

2、因管理不善造成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等电教实验设备无法使用，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3、教师已事先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达 15 分钟以上。

4、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科目，或试卷短缺、试卷分发错误，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5、因管理不善造成试卷丢失。

6、伪造或涂改学生成绩，或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7、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8、因工作疏忽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历证明。

9、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弄虚作假，违反规定。

第九条 全院师生有权利和义务对各类重大教学事故，向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及其他学院领导进行实名举报。学院领导将认真查实、处理，并通知举报人

二、教学质量奖惩

第一条 教学奖励的对象是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各级各类教学实践活动（含教学竞赛、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的辅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

第二条 教学奖项设置分为教学质量奖、教学管理奖、教学成果奖。

（一）教学质量奖包括教学竞赛奖、教学工作优质奖。

1、院级教学竞赛奖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举行，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项，分别给予1000元、800元、500元的书费奖励。

2、教学工作优质奖每2年评选一次，全院评出4名，每人给予1000元的书费奖励。：

第一、参评教学工作优质奖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崇尚科学。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具有奉献精神，坚持教书育人，关心学生全面发展。

（3）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教师系列规定的岗位考核标准。

（4）教学效果好，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成绩排名在本院前50%以内，无教学事故。

（5）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两年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主持校级及以上的教研项目 1 项(省级项目前两位;校级项目主持人);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士论文奖。

第二、参评教学工作优质奖的参考条件:

(1) 对于辅导专业四八级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贡献突出者、或担任班主任班级四八级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2)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竞赛获奖者的辅导教师,获奖等级高者,优先考虑。

(3) 对于符合条件,成绩突出的教学工作优质奖和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优先推送学校教学名师及其他优秀教学工作者评选。

(二) 教学管理奖主要奖励在教学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每两年评选 1 名,给予 1000 元的书费奖励。评奖标准:

(1) 工作积极、热情,能及时主动地按要求上报各项材料。

(2) 熟悉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熟练掌握与教学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和现代教育管理技术手段,能及时妥善处理教学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创新精神。

(3) 对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对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教学成果奖

学院每 2 年组织一次教学成果奖评奖活动,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 100 元、800 元、500 元的书费奖励。对于成绩优秀的,推荐校级或更高级别的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

(四) 对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者,除学校及以上单位奖励外,学院再追加奖励。各级追加奖励标准如下:

校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省级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国家级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第三条 对于违反学校、学院教学规章制度,造成教学事故的,除同年

度不得参评学院或推荐参评学校及更高一级各种评奖活动之外,按次扣除相应的业绩津贴:

一级教学事故 2000 元;

二级教学事故 1000 元;

三级教学事故 500 元。